附件 1

承 诺 书

本公司生产经营依法合规，企业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记录、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申报截止日前溯两个会计年度）；上市意愿明确，有近三年内开展上市相关工作的规划方案且具有可执行性；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，具有持续经营能力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；提供的厦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信息和材料内容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如有违反上述承诺，由本单位承担上述内容不实所导致的一切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